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4062 號

被處分人：桃園縣醫師公會

統一編號：43794634

址 設：桃園縣桃園市江南 1 街 13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徵詢會員診所意見，決定共同調漲掛號費，限制市場自由競爭，足以影響桃園縣西醫醫療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媒體報導略以：因各基層診所反映健保給付不足，且配合投入健保 IC 卡傳輸相關電腦費用，致經營困難，故桃園縣醫師公會開會決定，自 93 年 11 月 15 日起，掛號費從 50 元調漲至 100 元，致桃園縣五百多家診所同步調漲掛號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經本會立案主動調查。
- 二、案經本會於 93 年 11 月 24 日派員實地訪查桃園縣轄屬醫療機構瞭解案情，並請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另請被處分人到會陳述意見，彙整相關調查情形如次：
 - (一) 本會訪查診所多家接獲被處分人發函建議自 93 年 11 月 15 日起，將掛號費從 50 元調漲至 100 元，並檢附調漲掛號費公告提供受訪診所張貼。部分受訪診所即配合調漲掛號費，或更改時間以調漲掛號費。
 - (二) 被處分人所屬桃園市、中壢市及蘆竹鄉等地區會員為

反映物價上漲、健保給付不足及配合投入健保 IC 卡傳輸相關成本，經聯誼討論後，決定調漲掛號費，並向被處分人反映。被處分人檢附調漲掛號費公告發函通知桃園縣轄屬各診所(共計 676 家診所)：「邇來會員反映因應國內民生物資調漲、人事成本壓力，擬將原診所掛號費 50 元調至 100 元，是否可行。」並於說明表示：「因掛號費係屬行政費用，不屬於醫療費用，依法由各院所自行決定，反映成本。請各診所依實情反映營運成本及國內物資上漲壓力，可自行適當調整診所掛號費。」嗣後經會員要求被處分人印製填寫日期及金額之公告，被處分人即印製兩種版本之調漲掛號費公告，其中一種係自 93 年 11 月 5 日起調漲掛號費為 100 元(發給中壢市各診所)；另一種係自 93 年 11 月 15 日起調漲掛號費為 100 元(發給桃園縣其他地區)，共計 676 家診所。被處分人表示其僅係建議各診所自 93 年 11 月 15 日起調漲掛號費為 100 元(中壢市係自 93 年 11 月 5 日起調漲掛號費為 100 元)，但並未強制。

(三) 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表示，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復依行政院衛生署 79 年 10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905134 號及 79 年 12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916295 號函示：掛號費屬行政管理費用，並非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自不屬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由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收取。是該局對於該縣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並無管轄權，故不列為醫療收費核定範圍。

(四) 另行政院衛生署依據民眾反映桃園縣五百多家診所聯合調漲掛號費案來函表示：「按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所稱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有關掛號費雖為醫療機構之收費，惟其並非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係屬行政管理費用，而不屬於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其由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收取，不需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復依行政院衛生署表示：「按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所稱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有關掛號費雖為醫療機構之收費，惟其並非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係屬行政管理費用，而不屬於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其由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收取，不需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定。」是醫療機構對於掛號費之收取，雖屬個別醫療機構之營業自由範疇，惟倘有違反市場交易秩序或公平競爭者，仍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二、復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同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第 1 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 2 項之水平聯合。」是倘同業公會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行為。

三、被處分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謹研析如次：

（一）行為主體：

按公平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事業如左：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同業公會。四、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復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同業公會如下：一、依工業團體法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及工業會。

二、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商業會。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所成立之職業團體。」另按醫師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業醫師 21 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 21 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同法第 32 條規定：「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 1 個為限。但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是以，被處分人係由桃園縣執業醫師依據醫師法組成之同業公會，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規範之事業。

（二）合意方式及內容：

被處分人因所屬桃園市、中壢市及蘆竹鄉等地區會員要求調漲掛號費，於 93 年 10 月 13 日發函各診所，針對將原診所掛號費 50 元調漲至 100 元乙事，徵詢會員意見，並提供調漲掛號費公告（未填寫日期及金額），建議各診所調漲掛號費；復經會員要求被處分人印製填寫日期及金額之公告提供會員使用，被處分人即決定自 93 年 11 月 15 日起，將掛號費從 50 元調漲至 100 元（中壢市各診所係自 93 年 11 月 5 日起調漲掛號費），並寄發「調漲掛號費公告」提供各診所張貼使用。是被處分人基於主導地位，針對是否調漲掛號費及調漲金額，發函徵詢會員診所意見，並彙整會員反映意見，決定調漲時間及金額，積極促成各診所共同調漲掛號費，而約束會員營業活動自由，並發生限制競爭之效果。另被處分人表示其僅係建議會員調漲價格，而並未強制，惟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除以契約及協議達成合意者外，尚包含因意思聯絡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之其他方式之合意；又醫療機構為反映營運成本，而決定調漲掛號費，係屬醫療機構之營業自由，應由個別醫療機構自行調整收費，惟據被處分人發函內容主旨：「邇來會員反映因應國內民生物資調漲、人事成本壓力，擬將原診所掛號費 50 元調至 100 元，是否可行。」被處分人因部分會員反映應調漲掛號費，而發函徵詢並建議各診所調漲掛號費，並提供印有調漲日期及金額之「調漲掛號費公告」

供會員張貼使用，顯係基於共同調漲掛號費之目的，而事實上可產生約束會員營業活動之效果。

(三) 市場功能之影響程度：

- 1、依據醫師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是目前在桃園縣執業之醫師均係被處分人所屬會員。復據被處分人陳述紀錄，被處分人全體會員共計 3,001 人，開業診所共計 676 家；另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提供桃園縣轄區醫院名冊，桃園縣轄區西醫醫院共計 34 家。是以，桃園縣可提供西醫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共計 34 家醫院及 676 家診所，且其執業醫師均係被處分人所屬會員。
- 2、按事業之聯合行為必須達到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程度，始足當之。所謂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係以事業合意所為之限制競爭行為，達到「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風險即屬該當，而不以市場功能實際受影響為限。復按被處分人發函所有開業診所建議調漲掛號費，約束會員營業活動自由之行為，足以影響桃園縣轄屬各診所訂定掛號費之自由決定；又被處分人係建議各診所自 93 年 11 月 15 日起，將掛號費從 50 元調漲至 100 元（中壢市係自 93 年 11 月 5 日起調漲掛號費），約束各診所自由決定掛號費之金額，使其掛號費趨於一致，而減少民眾選擇空間，致削弱市場之競爭機能，已足以影響桃園縣西醫醫療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基於主導地位，發函徵詢會員診所意見，決定調漲掛號費之時間及金額，提供調漲掛號費公告，發函建議各診所將掛號費從 50 元調漲至 100 元，積極促成各診所共同調漲掛號費，而約束會員營業活動自由，限制市場自由競爭，足以影響桃園縣西醫醫療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所稱之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併考

量被處分人對於桃園縣西醫醫療服務市場具領導地位，而其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嚴重，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7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